

信息化建设—在线教育综合平台

招标文件

立项编号：XM-0000141203181228038

招标编号：JZZC1180123-3

招标人：北京商贸学校

招标代理：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4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2.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4
3. 采购需求	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6
6. 公告期限	6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7
8. 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7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
10. 其它	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一、说明	14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授予合同	24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26
一、评标原则	26
二、中标基本条件	26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26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商务部分	40
一、投标函	40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2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证照）的复印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43
四、投标保证金	43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45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46
七、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47
八、投标人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7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47
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47
十一、商务文件偏离表	48
十二、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49
十三、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49
技术部分	50
一、开标一览表	50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51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2
四、从项目正式启动到验收的详细时间进度表	52

五、对培训要求、投标产品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相关承诺	52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53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54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54
第七部分 技术需求	55
一、总体要求	55
二、功能要求	56
三、售后服务	64
四、现场演示要求	65
五、交货	66
六、验收	66
七、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66
八、培训要求	66
九、保密协议	67
十、付款方式	67
十一、知识产权	6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代招标公告）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受北京商贸学校委托，对信息化建设—在线教育综合平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人

名称：北京商贸学校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路14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方式：13801109158

(2) 采购代理机构

全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

联系人：何颖颖

联系方式：13911712815

2. 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在线教育综合平台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900000元

招标编号：JZZC1180123-3

3.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信息化建设—在线教育综合平台（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技术需求）。

1. 投标人应能提供包括通用网络教学平台系统、播课教学(MOOC)与流媒体支持系统、基于活动的研究型教学系统、移动学习系统、专业/学科与课程建设支撑系统、精品课程建设支撑系统、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系统七大功能系统，且实现上述各系统的一体化集成，同步教学内容，一处建设、多处应用，避免教师重复建设。

2.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所提供软件产品与采购人已有教务管理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集成能力，集成内容包括：数据共享、统一身份认证。

★3. 软件平台部署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采用校内本地部署方式，不接受

云端部署方式或者校内本地部署与云端部署相混合的部署方式。

4. 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基于 Unix 或 Linux 操作系统，数据库要求使用 Oracle 数据库。

5.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应采用基于 Struts, Hibernate 和 Spring 框架的 J2EE 架构，保证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6.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确保在大并发访问量下的访问速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应具备完善的系统运行监控和数据备份机制。

7.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不限注册用户数和注册课程数。

8.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具备与招标要求相一致的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9. 要求所投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学校现有平台系统中全部数据内容的完整迁移，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要实现现有平台全部教学内容数据的完整迁移，包括院系专业班级信息、教师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课程信息、教师任课信息、学生选课信息、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课程通知、教学材料、答疑讨论、课程作业、试题试卷库、在线测试、学习跟踪统计信息以及平台所收录的国内外开放课程资源和学校自建教学资源等。

2) 需要保持全部物理文件与课程及课程中具体栏目的对应关系不变；以确保数据迁移后教师仍可对原有主讲课程教学资源与教学活动进行自由编辑，不影响日常网络教学开展。

3) 需要保证现有资源库平台中库结构不变，并保证实体资源、链接资源与库结构、各角色用户之间对应关系不发生改变。

4) 需要提供至少 5 个可实现以上要求的完整迁移案例，以用户报告或系统验收证明为准。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也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 凡受托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5) 投标人必须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否则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6)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接受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5.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2019 年 1 月 4 日至 2019 年 1 月 10 日 (节假日除外), 每天上午9:00至11:30; 下午13:30至17:00 (北京时间)。
- (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
- (3)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适用于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 及身份证 (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的);
 - 3) 当潜在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 联合体协议书需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4) 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4)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人民币 300 元, 售后不退, 现场获取或邮购。若邮购, 须加付邮寄费100元人民币, 请按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汇款, 汇款单上应注明汇款用途、招标文件编号, 并将汇款单扫描件、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传真及联系人以邮件或传真形式发送给该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邮件后将尽快以快递方式将招标文件寄出。

6. 公告期限

本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2019年1月4日至2019年1月10日）。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9年1月24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
- (2)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七层）。
- (3)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采购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13801109158

9.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7) 进口产品管理：进口产品规定：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的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8) 面向企业类型：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10. 其它

- (1)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联系。
- (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教改支持与推广应用（30分），产品技术部分（40分），售后服务及培训部分（10分）和价格部分（20分），详细的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3)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4) 投标保证金账号

户 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帐 号：11050165530000000040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名称：信息化建设—在线教育综合平台 招标编号：JZZC1180123-3 项目现场：大兴区西红门东路 14 号						
2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4.2	（1）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规定为基础：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body> </table> （2）此中标服务费应计入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开列。 （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以包为单位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中标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4	10.1	选择性投标：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投标，一个投标人对每包（品目）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一个报价。 转包/分包方案：本项目每个投标最小单位下，不接受转包或分包。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5	10.2	<p>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但不限于）：</p> <p>a. 商务文件部分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投标函；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证照）的复印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4) * 投标保证金； (5)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 * 投标人资格声明； (7) *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8) * 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0)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详见第六部分第十款） (11) * 商务文件偏离表； (12) 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p>注：上述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p> <p>b. 技术文件部分应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开标一览表； (2) *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从项目正式启动到验收的详细项目时间进度表，包括交货、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环节； (5) 对培训要求、投标产品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相关承诺； (6) *技术偏离表； (7)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详见本表第 5 项)；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p>C.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详细的交货清单（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品描述、数量）； (2) 所投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运行性能、运维服务内容的详述； (3) 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4)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6	11.1	<p>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p> <p>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以下各项费用。招标人在质保期内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p> <p>1、 投标总价应是本次投标相关软件、硬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的报价。</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2、质量保证期：提供系统不少于3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 3、安装、调试、验收费用； 4、培训费； 5、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费； 6、第七章“技术需求”规定的其它需要包含的费用。
7	11.5	合同执行期内的价格：固定不变
8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9	15.1	1) 投标保证金金额：相当于 预算金额 2%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将投标保证金缴纳至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采用转账支票形式的，应按时提交支票；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日前汇入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并在投标当日提供汇款复印件，否则投标被拒绝；采用投标担保函形式的，应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正本。 3) 提交投标保证金须单独密封。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出具本条要求的票据或凭证，恕不接受现金。 4) 只有按期并按上述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才有资格参与投标。 5) 投标保证金只可采用转账支票、电汇或由具有符合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试点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担保函有效期应同投标有效期）形式。 6) 递交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及帐号如下： 户 名：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丰岳支行 帐 号：11050165530000000040
10	16.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日(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
11	17.1	纸质正本文件的份数：1 份 纸质副本文件的份数：5 份 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1 份。 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密封递交纸质文件 1 份。 电子版文件：电子版须提供签字盖章版 PDF 格式扫描文件 1 份和可编辑的 Word 格式文件 1 份，以 U 盘形式单独密封递交。
12	25.5	其它无效投标情况： 1)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2)提交了转包或分包要求的； 3)以可调整价格投标报价的。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3	26.3	其它评标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本项目投标人所投货物中有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将对该产品的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14	27.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针对本次评标，具体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15	34.1	履约保证金：采购合同金额的5%。
16		支付方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7		投标方案讲解： 评标期间，评审委员会如对投标方案有疑问，亦将安排投标人到现场对投标方案进行讲解。 投标产品功能演示： 如果需要现场演示，请投标人按招标要求对投标产品进行演示，每位投标人有10-20分钟的现场演示时间。请投标人自带演示用设备，开标现场只提供电源和投影，不提供包括网络设施在内的其他任何设施。
18		本项目允许代理商进行投标。
1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20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2）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chenhaoran@scdb.com.cn （3）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A座28层 联系人：李玉春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注：1、须知前附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

- 1.1 资金来源及项目概况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条。
- 1.2 招标内容见投标邀请。
- 1.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邀请。

2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条。
- 2.2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3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另有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2.4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另有规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2.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另有规定，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2.6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2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2.7 不符合上述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 3.1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安装的、包括与信息处理和交流有关的硬件、软件，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设计、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它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3.2 投标及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本次招标“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货物和服务，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不符合这些来源要求的货物和服务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3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4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投标人的国籍。

3.5 通过签署投标函和提供有效的授权书，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货物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适当的授权。投标人如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投标人应承担本须知前附表第 3 条所要求的其他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标。

6 对招标文件的询问和质疑

7.1 投标人可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7.2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歧视性条款的，可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的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招标代理机构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

7.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布、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 7.5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最迟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 8.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给出了投标文件所需的格式，投标人必须全部填写格式中要求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有具体数值的应填写具体数值，而不能笼统地响应为“符合”、“满足”等结论性内容。
- 8.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信息和资料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8.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标被拒绝。
- 8.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可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基础上扩展加页。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投标内容，投标人应采用简洁、清晰的文件格式。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其它特殊要求:投标人提供和装订投标文件，标明页码并胶装，保证不散页。
- 8.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书、财务审计报告、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凭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注册证、第三方检测报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产品说明书和样本等）等应为原件的复印件，这些文件及从网络上下载的资料，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9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语言：中文汉语（有关产品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的语言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汉语）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汉语）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另有规定，不管是投标人单独投标或是作为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参与投标，对每一个招标的最小单位（标、包或者品目），每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提交或参与了一个以上投标的投标人（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其参与的全部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0.2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包括技术响应、样本资料等）组成，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5 条。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应以货到本须知前附表第 1 条中标明的项目现场为基础，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通过合同验收并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有关设计、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和技术支持和服务等所有卖方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4 条另有规定，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6 条及第七部分“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1.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的货物（详细配置）和服务的分项价格，包括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4 投标人根据上述本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其目的是为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买方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1.5 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7 条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人应以本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规定的货币进行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

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办人，否则，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3.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应是来自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定义的合格来源国。

13.3 投标人提交的中标后履行合同的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1、除非本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中另有规定，如果投标人按照合同提供的货物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投标人应得到货物制造商同意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提供该货物的正式授权；
- 2、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或提供货物、服务的能力；
- 3、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所规定的由卖方在项目现场提供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4、投标人满足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2 条中列出的资格要求。

14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并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14.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它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买方证明，包括：

- (1)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人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值；（填写“技术要求响应表”和/或附加详细说明）
- (2) 货物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至少要包括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指标的响应；（填写“投标货物说明表”，应附有产品说明书及样本）
- (3)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4) 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要求的其它技术性文件。

14.4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招标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9 条规定的金额、形式及有效期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和 15.2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投标予以拒绝。
- 15.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人有效地履行了本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之日起的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15.6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规定的日历日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等文档，具体内容和数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副本不符，以正纸质文件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若拟使用签字章，需同

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司公章(若拟使用投标专用章或合同专用章等，需同时提交备案说明，备案说明应有投标人单位公章)。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和盖章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7.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包装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18.2 为方便开标拆启和对迟到的投标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

- (1) 注明本须知前附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投标包号/品目号、货物名称等。
- (2) 注明投标人名称、地址、时间等信息。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规定的地址接收投标文件。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其补充、修改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补充、修

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1.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电报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5.6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 1-2 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2.2 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除了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 22.3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2 条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程序

-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
- 23.2 评标工作遵循的程序为：投标文件初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投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可根据评标委员会的需要，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1 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问题的，其投标有可能因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来进行评审。审查内容包括：是否有应交而未交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章、盖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保留或反对，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接受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予以拒绝：

- 1)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的；
-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字和盖章的；
- 3)投标产品样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的；
- 4)应交而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5)非法定代表人签字而未提供其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不完整导致不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 8)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9)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货物和服务要求的；
- 10)投标人不是投标货物的合法拥有者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得到适当产品授权的；
- 11)不符合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七部分所列带“*”号条款要求的；
- 12)投标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13)投标人在开标后到中标结果确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工作的；
- 14)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 15)符合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列明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的；
- 1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6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 投标的评价和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通过初步审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计算评标价格的基础是本须知第 11.1 条规定的投标价。

26.3 在评标时，除根据本须知第 1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要评估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条和/或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技术要求中所列的因素。

26.4 如果投标人没有对规定的最小投标单位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报价，或没有对其中的货物

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如“货物需求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所示），其投标将被视为不完整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对其中的货物和服务的组成详细分项报价有遗漏，如果不是实质性问题，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其他投标人对应项的最高报价或市场价格予以补充和评比。

26.5根据本须知第 11.1、11.2、11.3、25、26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投标人的最终评标价。

27 评标方法

27.1评标方法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条。

28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接触

28.1 除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事项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主动联系。

28.2 投标人在上述规定期间，影响或试图影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宣布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六、授予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及合同授予标准

29.1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确定中标人。

29.2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将把合同授予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21 条规定的评标方法确定的、排名在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0 合同履行中追加采购货物和服务

30.1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一定比例。

31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但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并不因此对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负有赔偿

责任。

32 中标通知书

32.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3 个日历日，投标人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提出书面质疑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通知中标人与招标人联系签署合同事项。

33.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条中有规定，中标人应按照标书第五部分合同条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33 或 34.1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

自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一年后，采购人返还中标人占中标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5 腐败和欺诈行为

35.1 定义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和/或评审专家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代理机构和/或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5.2 如果评审专家认为投标人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第四部分 评标细则和评分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投标报价、各项技术和服 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及相关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商务、技术、服务方案的内容和价格等。

标的产品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交货，提前交货不加分，交货时间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本项目的支付条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如果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比例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的供应，投标人应该按招标文件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售后服务和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供应，在质保期内所需的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质保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及备品备件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括在评标价中。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或所投产品或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须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在投标人或制造厂商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第十八款）和由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声明的，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投产品的产品报价**6%**的价格扣除。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制作格式和内容，在“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中第10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中提供完整的上述声明材料，并且相关产品价格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可查，如果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两项声明或相关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不明确的，则价格扣除不予考虑。

二、中标基本条件

- 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 2、投标价对采购人有利；
- 3、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将投标人资信、业绩、投标产品质量、售后服务、教改支持与推广

应用、产品技术、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投标方案；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综合打分、排序，按最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次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如果两个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相同时，取投标价格低者；综合评分和投标价格均相同的，取技术得分高者。

(二) 分值分配

评分因素	分值分配
价格评审	20
产品技术	40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
教改支持与推广应用	30
合计	100分

(三) 评审因素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P) (20分)	评分方法： $P=20 \times (P_{min}/P_n)$ 其中： P_{min}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 P_n ：第n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0分
产品技术 (G) (40分)	<p>投标人综合实力</p> <p>(1) 投标人能提供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得 0.5 分。 (3) 投标人能提供自主取得的、与招标要求相对应的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3.5 分。 (5) 投标人具备实施与学校现有教务管理系统部署共享数据接口的能力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6) 投标人所投软件取得软件产品证书得 0.5 分。 (7) 投标人所投软件取得信息系统安全测试报告。满足得 0.5 分，不满足不得分。 (8) 投标人所投软件取得符合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要求信息系统性能测试报告并能提供国家级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立项的官网截图证明材料。满足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9) 投标人所投软件取得“中央电教馆-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综合解决方案检测通过证书，满足获得 1 分，不满足不得分。 注：以上证书、测试报告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原件，无原件不得分。</p>	10分
	<p>同类业绩</p> <p>投标人具有的高校同类项目业绩，考虑与本项目相关程度进行评价，具体规则如下： 1) 投标人应能提供近两年与高校合作的同类型项目成熟应用案例，要求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金额在 80 万元及以上的合同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不提供或所提供合同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2) 投标人所投软件应用案例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类奖励的，每项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3) 投标人具备支持合作院校开展混合教改的典型案列，要求提供混合教</p>	5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改专项合同，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总体设计方案	1. 按照招标文件，严格遵循行业标准规范和技术架构体系，对业务需求分析透彻、理解到位，得 1-2 分； 2. 在用户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给出总体设计方案，提出合理的、完整的软件系统总体构架及软件功能设计，得 1-2 分； 3. 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对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要求，得 1-2 分；	6 分
软件功能设计	投标文件中对所有系统在功能完整性、可扩展性（能灵活适应学校业务流程的变动）、可管理性，以及功能定制方案合理性等方面综合评议，同时考虑数量多、成熟的客户群体，按照软件功能划分细致、准确、合理、系统融合度高等情况进行打分，根据情况计 1-5 分。	5 分
实施方案	任务和目标理解准确，实施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对现有应用系统的集成方案详细、可行，有切实可行的协调、解决和完成项目的工作方法和措施，有合理进度安排，提供完整迁移案例，以用户报告或系统验收证明为准。根据以上方面综合评议，得分 1-5 分。	5 分
产品演示	投标人现场进行演示，评委根据演示内容与采购需求的匹配程度和业务逻辑完整性评分，演示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演示内容如下： 1. 总体演示（1 分） 本平台的系统演示，需要从管理人员、教师、学生的角度展示平台给用户带来的便利，从系统操作便利性、运行流畅度、界面美观度、兼容性等角度进行总体评价。 2. 功能演示（4 分） 1) 支持软件平台和教务管理系统部署成熟的数据接口，实现与教务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 2) 成绩管理，教师自选成绩来源，包括课程作业、在线测试、项目化教学、课程讨论、学习时长等（或类似以上考量内容）导入平台外部成绩。其中导入外部成绩支持批量导入方式。 3. 支持全校范围内课程间共享，支持教师自主设置主讲课程的共享范围和内容，有效支持校内教师共享课程资源，深化教学交流。 4. 可实现教师和学生之间个人答疑、集中讨论、常见问题解答等多种互动交流方式的有效结合。 5. 在线测试支持标考模式、自测模式、随堂小测、自定义模式。支持试题顺序随机、支持试题选项顺序随机。 6. 支持教师建课过程中的资源、教学活动和教学设计，通过平台上传教学资源、组织教学活动、设计课程结构完成课程建设。每个学习单元下静态资源与动态教学活动有机整合。 7. 支持本校资源库中的系统管理：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分类体系管理、日志管理、院系专业管理、专题库管理等（或同类型管理功能）。 8. 支持自动跟踪统计资源建设和使用情况，为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3. 在线学习课程演示(4) 现场演示教师线上学习的课程《混合课程的设计与建设》，要求包含课程前期分析、课程整体设计、单元导学设计、教学目标设计、教学资源设计、教学活动设计、学习评价设计等培训单元的视频内容。 注：为保证提供产品的真实有效，投标人所提供软件的演示须为投标人	9 分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
		的真实案例，若为 PPT 演示将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U) (10分)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提供完备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工作计划、项目团队、实施方案、系统应用培训、运行维护方案、应用推广方案。根据推进方案完备程度、可操作程度等方面综合打分，得 1-5 分	5分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方案：能够提供完备的系统管理员、院系管理员、教师等多角色培训方案、时间和次数的，根据培训方案的完备程度、可操作程度等，得 1-5 分。	5分
教改支持与推广应用(E) (30分)	课堂教学模式改革支持	1. 提供《混合课程的设计与建设》线上培训课程。课程中应包含如下内容： 1) 混合教学的理论认知、技术体系和组织方案专题视频报告，要求报告人必须是国内高校或相关研究机构知名专家。 2) 单元化提供混合课程的设计专题视频报告，涵盖课程前期分析、课程整体设计、单元导学设计、教学目标设计、教学资源设计、教学活动设计、学习评价设计等培训单元。 3) 单元化提供混合课程建设专题视频报告，涵盖课程基础信息维护、课程整体建设、学习单元建设、随堂教学建设等培训单元。 说明：除功能截图外，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混合课程的设计与建设》线上培训课程登录账号，用于现场验证及打分，得 1-8 分 2. 提供教师混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方案，根据方案完备程度、可操作程度等方面综合打分，得 1-4 分； 3. 提供混合教学设计与混合课程建设指导方案和指导服务，根据方案完备程度、可操作程度等方面综合打分，得 1-5 分； 4. 提供协助设计并实施教学的混合课程建设及应用案例报告（提供用户证明），每提供 1 份计 1 分，最高得 3 分；	20分
	应用推进	定期评估软件平台应用状况并在此基础上为学校提供有针对性的应用推进方案。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高校同类项目应用推进方案实例。根据推进方案实例的完备程度、可操作程度等方面综合打分，得 1-5 分	5分
	项目团队实力	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的学位证书、项目经历及工作成果等资历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所列出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材料在 1—5 分内打分。每提供一份教育技术学硕士的学位证书加 1 分，本项最高分 5 分	5分

注：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合格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合格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其报价得分为 0，亦为无效报价，且不计为基准价计算。

第五部分 中标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北京商贸学校

中标人（乙方）：

_____ (甲方)在_____ (项目名称)项目中所需_____ (产品名称)经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以_____号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_____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依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 1、“项目” 指项目。
- 2、“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议、附件、附录和其他一切文件。
- 3、“附件” 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 4、“合同货物” 指合同交货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 5、“服务”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货物/产品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质量保证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检验” 指甲方收货后,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产品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 7、“验收证书” 指检验完成后由合同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 8、“技术资料” 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合同产品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
- 9、“质量保证期” 指自最终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合同产品正常运行的时期。
- 10、“第三人” 是指本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11、“法律、法规” 是指由中国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中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公)约的有关规定。
- 12、“招标文件” 指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发布的北京商贸学校招标项目(项目名称)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
- 13、“投标文件” 指乙方按照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投递,并最终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投标文件。
- 14、“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附件一、合同交货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中所列货物/产品及相关服务。
- 15、“中标通知书” 指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向中标人发出的书面中标通知。

二、合同价格

-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产品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产品发运到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 3、 合同货物详细目录及销售价格见附件一、合同交货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货物/产品数量、价格表)。

三、支付和结算方式:

-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 2、 双方的帐户名称、开户银行及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署生效后 15 天内, 凭中标人(乙方)开具的 70%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
 - 2) 合同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 双方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凭双方签署的最终验收合格证书正本以及中标人(乙方)开具的 30%合同金额的商业发票、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 3) 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一年后, 产品无质量问题, 甲方返还乙方占中标合同总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 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 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相关款项。如果甲方所扣乙方的款项金额未达到乙方依照其责任所应当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时, 乙方仍应向甲方补足。同时, 若乙方对甲方的扣款有异议而不能协商解决时有权依照本合同关于解决争议的约定方式解决。但, 存在或解决相关争议的期间, 乙方不得停滞或减缓其合同的履行, 否则对因停滞或减缓合同履行所引起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均应当全部给予赔偿。

四、交货

- 1、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 A、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产品交货目的地。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如有)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B、 乙方应办理合同产品从出厂至运抵交货地点这一段的保险。
 - C、 产品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 经甲方核对无误, 双方签署收货单后为交货完毕。收货单一式两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交货完毕产品所有权发生转移, 此前产品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D、 所有产品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E、 乙方应在交货日七日前, 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 合同号、产品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 F、 其他约定事项 。
- 2、 运输方式 。
- 3、 交货日期____ 年 月 日。
-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
- 5、 安装调试期限: 货到现场之日起日。
- 6、 验收日期: 安装调试完成后日内。

五、 包装和标记

- 1、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产品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 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 以确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 2、 若合同产品采用集装箱装运的, 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 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收货单位

产品名称

箱号/件号

毛重(千克)

尺寸(长×宽×高, 以厘米计)

发货单位

发货单位详细地址

乙方应根据合同产品的不同特性和装卸运输上的不同要求，在包装箱相对的二个侧面上用中文标记“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标志和“重心”等装卸搬运时适用的通用图案，以利于装卸和搬运。

3、下列资料包装在合同产品的包装箱中：

- 1) 装箱单
- 2) 合同产品数量和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
- 3) 产品使用说明书及其它必要的技术资料

4、凡由于乙方对合同产品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产品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产品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质量标准和检验

- 1、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方案、软件产品能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集成标准。
- 2、乙方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清单、技术要求和供货》部分中的规定及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技术规范偏离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相一致，若无相应技术规范，合同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乙方已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为甲方所接受，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履行，合同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必须由乙方亲自完成。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产品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 5、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应通过产品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 6、甲方对合同产品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货方式的，检验在交货地点进行。开箱检验的时间不迟于交货日期后三十日。
- 7、开箱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并签署验收证书，以此作为双方确定责任的依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三日内到现场参加开箱检验，否则乙方应承认甲方的检验结果。
- 8、若检验时发现产品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产品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产品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补足或更换的产品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十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甲方在清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予以补足。
- 10、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为甲方提供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从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证书的日期起算为期3年，如果在此期间甲方发现产品内在的、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者产品的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者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甲方应在发现该情况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两日内免费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安装调试和验收

- 1、本项目项下的设备安装、调试和产品的集成、软件的开发、以及项目的整体系统集成全部由投标人负责按照项目整体的集成工作计划与方案分步骤落实完成，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
- 2、经过系统集成、调试，投标人认为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达到要求时，投标人要向采购人提供汇总的测试记录和完成测试后的完整系统，最终由采购人签字确认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 3、系统测试完毕，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数据准备、培训、业务规范、权限管理等，系统上线稳定后初验。
- 4、系统初验后试运行 20 个工作日，期间按采购人要求完善应用、优化系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通过采购方的验收测评，可进行最终验收。
- 5、在试运行期间，如果系统出现重大问题，则试运行期从故障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顺延 15 天，若仍然达不到要求，甲方可以选择退货或者要求试运行期继续顺延，直到系统连续 15 天无故障时为止。在系统全部达到要求时，甲乙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如果甲方由于以上原因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 1、中标人应向北京商贸学校提供软件介质盘及软件说明（含质量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此次为北京商贸学校订制的教学软件的使用权归北京商贸学校所有，任何人或单位不得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使用或用于商业用途。中标人保证如因中标产品的版权问题与第三方引起纠纷，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与北京商贸学校无关。
- 2、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供应商）应当保证本次采购活动本身，以及本次采购项目执行期内，甲方（采购方）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引发侵权或争议，则乙方应当承担此相关的全部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排除争议/或瑕疵应当或需要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九、培训

- 1、乙方承诺按照以下规定为甲方提供技术培训。
 - 1) 培训时间：从年 月日至年月日，共日；
 - 2) 培训地点：
 - 3) 参加人员和人数：
 - 4) 培训标准和要求：
- 2、乙方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十、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 1、乙方对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金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 年。
- 2、乙方承诺在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金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提供此项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天*（ ）小时（工作时间）。
- 3、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小时内派员至甲方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产品，乙方应即时提供与该产品同一级别的备用产品或备用方案，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相关产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相关产品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6、如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产品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当而损坏的产品或零部件，乙方不负保修责任，乙方可以提供更换或修理服务，由此引起的费用由甲方负担。
- 7、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产品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和损坏的

- 产品硬件或软件，使合同产品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 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产品, 而造成本合同产品不得不停止运行, 产品质量保证期应依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 乙方应负责赔偿。
 - 9、 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乙方保证继续为甲方提供产品的维修服务, 甲方应按乙方提供的优惠价格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保证在合同产品使用期内以不高于本合同产品、配套服务、产品升级等的价格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
 - 10、 在合同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如果因合同产品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立即提供电话支持、远程支持并在()小时内到达现场, 迅速排除产品故障。
 - 11、 乙方保证, 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产品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 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 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 乙方负责处理, 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 1、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产品和提供服务; 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或提供必要的维护服务的通知后十日内或在乙方签署货损证明后十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产品、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 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 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产品、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产品、设计方案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产品、设计方案或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 相关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也应相应延长。
 - 3) 根据产品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经双方商定降低产品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 4) 乙方同意退货, 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所退产品的全部价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甲方为保护产品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 5)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 3、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 如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 每逾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一)计算,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 2) 如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况下, 甲方要求退货, 应向乙方支付退货部分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 4、 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甲方交货时, 则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产品价款总值的百分之(一)计算, 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 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乙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交货的责任。
 - 2) 如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十)天内仍未能交货, 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甲方有权解除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 解除本合同。

2、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 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七、权利的保留

-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 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 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 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 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 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同时, 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 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 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 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 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十八、争议的解决

-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在诉讼期间, 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 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九、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 1、 如果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相同的标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的百分之十。
- 2、 对本合同的补充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并由乙方自签订补充合同之日起五日内报采购代理人备案。
- 3、 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 4、 本合同正本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 分别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人备案。
- 5、 本合同涉及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正本由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保存, 副本由甲方保存。

（如供应商自愿选用担保函方式的请参照此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供应商）于年

月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月

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即主合同履行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目录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证照）的复印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文件(格式)
- 七、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审计报告
- 八、最近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详见第六部分第十款）
- 十一、商务文件偏离表
- 十二、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 十三、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四、从项目正式启动到验收的详细项目时间进度表
- 五、对培训要求、投标产品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相关承诺
-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
-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八、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经营许可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文档一份，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7.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产品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 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和技术条款无异议，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人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人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营业证照）的复印件，自然人须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采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或电汇形式，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5.1 款规定递交。
- 2、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 3、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

致：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_____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_____元，以电汇/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支付。
-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或向专业担保机构提出书面索赔：
 - (1) 我方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
 - (2) 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3、保证金自开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内有效。
-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此说明在以电汇/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时候需要提交）

如供应商自愿选用投标担保函方式的请参照此格式)

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格式)

编号: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中标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职员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集成服务有关的情况：

(1) 当前主要业务情况：•

(2) 近两年同类项目的主要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运作时间	项目组人数
------	------	--------	-------

(3)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3、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

 投标人代表签字：

 传 真：

 电 话：

 电子邮件

 日期： 年 月 日

七、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1、针对本项目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投标文件正本中应为银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存款证明无效)，至少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投标人基本帐户开户行或其上级银行提供；
- 2) 证明投标人资信状况良好，往来帐款正常，无透支行为；
- 3) 是否有未到期贷款及金额；
- 4) 具有资信证明开出行有效公章。

2、或 2017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证明文件要求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八、投标人最近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文件要求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以上声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十、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

注：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并提供检察机关出具的近三年(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为自成立之日起)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查询结果证明。(须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查询结果原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当地检察院不开具，则投标人应当自行到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下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对该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十一、商务文件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投标人如果对包括完成期限、付款方式/条件、质保期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表格中只在说明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十二、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的同类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服务期限	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是否有用户反馈意见

注：

1. 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2. 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4. 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项目完成期	项目完成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是本次投标产品、系统集成及其相关服务等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的报价。如上述分项未单独报价或各单项的实际发生额超出分项报价，则视为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如开标价格有折扣，开标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3、本表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一致。

4、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为 3 年。售后服务报价计入投标总报价（开标价）。

5、此表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8.1 条款规定另行单独包装、密封。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系统软硬件采购、项目集成和技术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和产地 / (工作量及说明)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设备费用				
	软件费				
	系统集成费				
	系统安装调试费				
2	系统软件升级和优化调整				
3	售后服务				
4	培训				
5	其他				
总价(大、小写):					

说明:

- 1、投标总价应是本次投标相关软件产品、硬件产品和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税费)的报价。
- 2、如开标价格有折扣,开标价格的折扣必须事先说明折扣的范围,否则折扣对所有报价范围有效。
- 3、本项目供应商应提供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售后服务报价计入投标总报价(开标价)。
- 4、本表报价应与投标文件正本报价一致,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5、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所投产品的,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备注栏中特别指明,在投标人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由其生产的所投产品制造厂家声明的基础上,给予此类产品报价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相关产品价格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清晰可查,如果投标人未提供上述两项声明或相关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不明确的,则价格扣除不予考虑。

特别说明事项: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附上述划分标准和证明材料）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产品、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四、从项目正式启动到验收的详细时间进度表

（从项目正式启动到验收的详细项目时间进度表，包括交货、培训和售后服务等环节；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对培训要求、投标产品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相关承诺

（此表请投标人自行设计，包括产品技术支持、培训、质保期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等）

六、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七、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按投标人须知第 8-17 条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的要求自行编写。详尽、易于理解、评审和富于建设性的技术方案将在评标时具有优势。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详细的交货清单（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牌、产品描述、数量）；
 - 2、所投产品和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运行性能、运维服务内容的详细描述；
 - 3、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 4、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措施；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关于服务要求，还能提供更多优惠的请列明。
2. 投标人在服务方面的其他竞争优势。
3. 服务有效期内的服务承诺。

第七部分 技术要求

注：其中带“★”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能提供包括通用网络教学平台系统、播课教学(MOOC)与流媒体支持系统、基于活动的研究型教学系统、移动学习系统、专业/学科与课程建设支撑系统、精品课程建设支撑系统、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系统七大功能系统，且实现上述各系统的一体化集成，同步教学内容，一处建设、多处应用，避免教师重复建设。

2. 投标人须具备实施所提供软件产品与采购人已有教务管理系统、数字化校园系统集成能力，集成内容包括：数据共享、统一身份认证。

★3. 软件平台部署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采用校内本地部署方式，不接受云端部署方式或者校内本地部署与云端部署相混合的部署方式。

4. 服务器操作系统和数据库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基于 Unix 或 Linux 操作系统，数据库要求使用 Oracle 数据库。

5.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应采用基于 Struts, Hibernate 和 Spring 框架的 J2EE 架构，保证系统的可维护性和可扩展性。

6.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应确保在大并发访问量下的访问速度、稳定性和可靠性，应具备完善的系统运行监控和数据备份机制。

7.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不限注册用户数和注册课程数。

8. 投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必须具备与招标要求相一致的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9. 要求所投产品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学校现有平台系统中全部数据内容的完整迁移，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需要实现现有平台全部教学内容数据的完整迁移，包括院系专业班级信息、教师基本信息、学生基本信息、课程信息、教师任课信息、学生选课信息、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课程通知、教学材料、答疑讨论、课程作业、试题试卷库、在线测试、学习跟踪统计信息以及平台所收录的国内外开放课程资源和学校自建教学资源等。

2) 需要保持全部物理文件与课程及课程中具体栏目的对应关系不变；以确保数据迁移后教师仍可对原有主讲课程教学资源与教学活动进行自由编辑，不影响日常网络教学开展。

3) 需要保证现有资源库平台中库结构不变，并保证实体资源、链接资源与库结构、各角色用户之间对应关系不发生改变。

4) 需要提供至少 5 个可实现以上要求的完整迁移案例，以用户报告或系统验收证明为准。

二、功能要求

(一) 提供通用网络教学平台系统，支持在线学习、混合学习（包括翻转课堂）模式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1.	课程网站	<p>(1) 支持 N 级课程网站目录设计，按章节、课次、专题等学习单元设计和建设课程网站结构；</p> <p>(2) 支持教学资源 and 教学活动的分类管理；支持在同一学习单元中整合教学资源和教学活动，形成立体课程结构；</p> <p>(3) 支持按学习单元整合课程论坛、播课单元等互动活动和作业、测试等评价评测功能；</p> <p>(4) 提供课程网站样式模板，教师可个性化选择课程网站界面效果。</p>
2.	课程资源	<p>(1) 支持教师自定义灵活建立资源目录结构，教师通过本地上传、在线编辑、资源导入等方式积累教学资源；</p> <p>(2) 支持学生在线浏览、离线阅读，支持学生上传编辑自有资源，与教师共建课程资源；</p> <p>(3) 集成多媒体在线编辑器和公式编辑器，提供所见即所得的在线编辑功能，可实现文字编辑、图文混排、表格插入、数理化公式在线编辑等，支持图形图像、动画、音频、视频等多媒体素材的在线编辑；</p> <p>(4) 支持授课教案、课件、录像、电子书、实验指导等多类型材料的单个上传或 zip 包在线解压；以 windows 目录树的组织结构呈现。</p>
3.	教学活动	<p>(1) 互动答疑</p> <p>1) 提供课程讨论区、提问、常见问题等多种互动答疑活动；</p> <p>★2) 支持教师将学生提交的个人答疑问题转帖到课程讨论区，同时支持教师将课程讨论区的一组讨论文章经过抽取提炼、二次编辑后，添加到常见问题库。常见问题库支持基于自然语义的问题</p>

		<p>检索；</p> <p>2) 支持教师发布面向助教、选课学生的调查问卷，支持在线创建和外部 Excel 格式导入两种方式制作问卷，支持调查结果的自动统计分析并支持结果导出；</p> <p>3) 支持 PBL 学习、探究学习、合作学习等课程教学活动；支持微视频与测试、论坛相结合的即时反馈活动组织；</p> <p>4) 支持站内学习社区发布课程最新消息，创建圈子，支持站外分享到微信、QQ 等主流社交媒体，开展社会化网络学习；</p> <p>(2) 作业测试</p> <p>1) 支持作业的分组发布、批阅、批量批阅和离线批阅；支持批注作业和导出作业成绩；支持作业评价标准设置；支持优秀作业推荐；支持作业代交、打包和下载；</p> <p>2) 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填空、问答等多种试题表达形式，教师自定义试题类型的题库建设，支持按章节、知识点、难易度等多种属性导入试题，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试题；</p> <p>3) 区分课程考试和自测，支持单元、期中及期末等统一组织的严格限制用时与起止时间的课程考试；用于日常练习、巩固知识的自测；</p> <p>★4) 支持利用组卷策略，按章节、知识点、难易度组成可控数目的试卷，支持对客观题的自动批阅，方便教师对教学效果进行及时地测评；试卷统计分析支持从成绩、试题、试卷等不同维度展开。</p>
4.	课程组织	<p>★(1) 支持课程间优质资源共享，教师可自主控制共享内容及范围；支持主讲、助教团队建课，实现课程资源共享；</p> <p>(2) 支持教师根据课程网站设计目标，设置教学活动栏目和教学资源目录的开放权限，完全开放的课程可实现校际共享；</p> <p>★(3) 支持基于浏览器的前端可视化数据备份；支持基于浏览器将教务管理系统的教学基础数据“一键式”导入平台，且数据导入前可自定义设置数据导入策略；</p> <p>★(4) 提供教学督导机制，支持学校管理部门对所有课程进行预览查看，对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检查、审核和归</p>

		档工作。
5.	学习分析	<p>(1) 支持多维度对课程和学生的数据分析，课程层面，以图表形式直观呈现反馈统计分析结果，改进在线教学质量；学生层面，自动跟踪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图标显示，直观呈现，excel 导出，深入分析；</p> <p>(2) 支持多维度对资源和活动的数据分析，资源层面，列表、饼图多画面呈现分析结果；活动层面，柱形图、箱形图、条形图多方式呈现分析结果；</p> <p>(3) 支持围绕课程学习单元的具体资源和活动进行统计与分析；</p> <p>★(4) 支持跨模块对学生在线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支持自选成绩来源（课程作业、在线测试、课程论坛、教学材料、在线时长、学习笔记、导入外部数据等），支持自定义评分规则。</p>
6.	学习工具	<p>(1) 支持学生学习的任意环节随时记录学习笔记，积累学习心得体会，学生可以自定义笔记开放范围；支持站内邮箱，学生学习过程中可以随时发送邮件；</p> <p>(2) 支持管理部门面向所有课程统一向学生发布随堂建议小调查，收集学生对课程的评价并反馈给教师，督促教师提高教学质量。</p> <p>(3) 支持学生学习的任意环节向教师发起提问，或课内公开发表讨论话题，进行师生交流、生生交流；</p> <p>(4) 学生学习档案通过学习行为记录、课程成绩和学习统计图表等方式呈现，学生可以随时查看。</p>
7.	★数据接口	要求提供数据接口实现通用网络教学平台系统与教务管理系统教学基础数据基于浏览器的前端对接，实现与教务管理系统中排课和选课信息的动态交换，包括：教师、学生、课程、任课、选课、培养计划和院系、专业、班级等设置信息等，减轻管理员数据维护工作量。

(二) 提供播课教学(MOOC)与流媒体支持系统,支持基于视频的在线交互式教学模式(MOOC 教学模式)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	-----	------

1.	播课教学 (MOOC)	<p>(1) 支持基于章节、知识点的教学视频单个和批量上传，支持视频格式的自动转换；</p> <p>(2) 支持在微视频片段学习过程中插入具有即时反馈功能的在线测试；</p> <p>★(3) 观看视频片段的同时开展针对当前视频学习单元的讨论交流；</p> <p>(4) 基于微视频配套辅助资源，分享站内站外社会网络系统，开展 SPOC 教学。</p>
2.	流媒体支持	<p>(1) 支持视频文件的上传和在线格式转换，全校视频资源统一管理，提供热门资源、推荐资源等，方便师生随时了解视频资源建设与使用动态；</p> <p>(2) 支持资源审核和点播权限设置机制，确保入库视频资源品质，方便不同类型用户使用；</p> <p>(3) 支持自定义视频资源目录，灵活设定分类方式，满足个性化建设要求；</p> <p>(4) 支持多种检索方式；</p> <p>(5) 支持自定义视频格式转换参数，兼顾视频质量和网络流量；采用集成浏览器的 flash 插件的播放器，用户无需安装插件，直接在线点播；</p> <p>(6) 支持多种互动方式：推荐、收藏、评论、近期点播，增强用户体验；</p> <p>(7) 支持多种统计方式，提供量化决策依据。</p>

(三) 提供基于活动的研究型教学系统，支持研究型教学模式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1.	主题管理展示	<p>(1) 支持校级、课程级，两级研究型教学；</p> <p>(2) 融合项目管理思想，可视化项目任务管理；</p> <p>(3) 提供协作工具支持小组成员交流，支持组内、组间线上交流；</p> <p>(4) 提供灵活、简便的系统设置和管理。</p>
2.	探究过程支持	<p>(1) 探究主题的设计：平台支持主题负责人设计问题情境、设置探究环节和评价指标、建立探究小组、设置小组</p>

		<p>参数等；</p> <p>(2) 探究环节的支持：支持学生浏览主题信息，自由组织探究小组，探究计划及进度记录、探究文档协作、网上调查、资源共享、小组交流；</p> <p>(3) 探究结果的评价：支持师生对小组探究成果的评价，对小组成员的个人评价和自我评价等多元评价，个人成绩=自我评价+他人评价+小组成绩的加权成绩；</p> <p>(4) 探究主题的管理：探究主题的发布、修改和成探究小组管理，设计不同知识单元下的探究主题。</p>
--	--	--

(四) 提供移动学习系统，支持基于移动设备的移动教学模式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3、	课程中心	<p>(1) 支持在线学习与离线学习。学生可按学习单元和知识点设计的、资源和活动有序组织的课程结构进行学习；课程资源支持文本、图片、动画、音视频、Office 文档等多媒体文件在线预览，同时实现资源的下载和离线学习；</p> <p>(2) 支持讨论、作业等互动活动。支持在讨论区话题讨论时，支持文本、图片和语音交流；支持课程作业、测试、问卷等学习任务的浏览、参与、批阅和反馈结果的及时查看；支持撰写学习笔记，支持师生、生生之间分享学习笔记；</p> <p>(3) 提问答疑、学习笔记、课程作业、学习讨论等支持图片、音频随拍随传；</p> <p>★(4) 支持随时随地查看学习记录。支持 APP、移动 web、PCweb 的学习过程记录直观呈现，教师可查看所有选课学生的课程学习记录，学生可浏览个人课程学习记录；每个学生生成统计表单，直观显示学生的总体学习情况。</p>
4、	★随堂教学	<p>(1) 支持 APP 与传统课堂交互。支持课前预习、投票、签到、提问、随堂小测、课堂反馈和作品赏析等活动，打破传统课堂一对一交互的局限，提高课堂交互的效率；</p> <p>(2) 支持 APP 提问和作品赏析。APP 提问满足课堂内学生</p>

		<p>随时发起提问，方便学生及时质疑，又可避免授课过程被打断；APP 赏析支持课堂内发起就某一作品的电子赏析，为学生预留思考时间；</p> <p>(3) 支持 APP 签到和随堂投票。APP 签到可以替代教室内传统点名，APP 投票支持课堂内即时发起网上投票活动，并可实时呈现投票结果，可替代举手或纸质等传统投票方式；</p> <p>(4) 支持随堂小测和课堂反馈。支持课堂内即时发布巩固某一知识点的小测试，强化学生对知识的理解；支持课前预习和课堂反馈，供教师了解学生学习前情及收集学生的意见或建议。</p>
5、	个人中心	<p>(1) 支持对个人信息的管理，可上传、修改头像；支持对移动学习系统的应用管理：可查看及删除已下载的资源，可清除系统占用移动设备缓存；</p> <p>(2) 提供个性化提醒：系统通知公告、未读邮件、未交或未批阅作业和测试提醒。</p>
6、	★资源中心	<p>(1) 与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系统关联，提供全国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程、OCW、MOOCS 以及校内自建专题资源库的浏览；支持基于资源类别的检索；</p> <p>(2) 支持对文本、图片、动画、音视频、Office 文档课程视频资源的下载和管理，支持资源的离线查看。</p>

(五) 提供专业/学科与课程建设支撑系统，支持院校教学成果的评价与展示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1.	项目管理	<p>(1) 管理部门统一规划、发布和管理专业的申报和评审项目；</p> <p>(2) 专业建设项目能够对专业概况、师资队伍、科研学术、教学条件、人才培养、教学改革等专业建设信息以及课程教学和课程建设实时情况进行动态展示</p>
2.	专业建设	<p>(1) 提供专业建设的各类信息，如专业设置、培养计划、课程信息、精品课程、教学团队等；</p> <p>(2) 专业网站建设仅需要材料准备-栏目建设-添加内容-</p>

		定制模板四步完成； (3) 提供专业栏目模板和页面样式模板，每年不断丰富新模板。
3.	成果展示	(1) 灵活设置专业、院系教师、课程和教学栏目的开放范围； (2) 专业建设资源一目了然，不同用户在授权范围内对课程进行分类查询和浏览； (3) 将课程建设成果融入专业网络建设，教师无须重复建设课程资源，通过简单设置即可对外发布课程建设内容，实现多平台资源融合。

(六) 提供精品课程建设支撑系统，支持院校精品资源共享课、视频公开课的评审与展示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1.	精品课程建设	(1) 支持团队共建和维护一门课程，只需要模板选择、栏目设置、内容编辑三步完成建课流程； (2) 关联日常教学与精品课程申报，引用网络课程中已有基本信息、课程资源、互动教学活动，达到“以评促建”的目的； (3) 提供 50 余套页面样式，一键勾选，即可实现课程样式、风格的改变。
2.	精品课程遴选	(1) 教学主管部门可根据学校自身特点设置课程组、专家组、等级标准以及评审指标体系； (2) 提供多类型的评审项目； (3) 支持专家在线评审。
3.	精品课程展示	(1) 展示精品课程建设相关文件、常见问题、经验交流等信息； (2) 自行发布精品课程评审结果，管理精品课程主页网站。

(七) 提供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系统，支持基于资源的自主学习模式

序号	功能点	技术要求

6、	资源建设	<p>(1) 支持从个人资源、专业资源、专题资源、开放资源四个层面对资源建设和使用进行统一管理；支持管理员自定义专业资源和专题资源的分类结构；</p> <p>(2) 支持资源上传、资源审核、资源维护等；支持系统管理员、资源管理员两级资源入库审核机制，系统管理员可指定不同资源管理员的资源审核范围，确保入库资源品质；</p> <p>★(3) 支持系统管理员自定义积分规则体系，方便学校据此综合评价各注册用户对资源建设和资源使用的贡献度。</p>
7、	资源使用	<p>(1) 支持资源检索、资源浏览、资源下载、资源收藏、资源评论等；</p> <p>(2) 支持文本类资源在线浏览：包括 doc、docx、xls、xlsx、ppt、pptx、pdf、txt 格式等；</p> <p>(3) 支持视音频类资源在线浏览：包括 asf、asx、wmv、wma、avi、mp3、wav、mid、mpeg、mpg、mp4、rm、rmva、ra、mov 格式。</p>
8、	资源推送	<p>★(1) 支持教师以学科、专业等为线索个性化定制资源推送策略，由系统按照教师设定的资源推送策略自动将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中的适配资源推送至教师个人教学空间，促进优质资源的普及应用；</p> <p>(2) 系统支持按照教师设定的资源推送策略自动将数字化教学资源中心中的适配资源推送到教师站内外邮箱、RSS 等。</p>
9、	资源分析	<p>★(1) 支持资源分布统计、资源评价统计、资源使用统计、专题库使用情况统计、资源阶段统计、时间情况统计、用户信息排行、资源浏览排行、资源下载排行、最新资源排行等；</p> <p>(2) 支持资源的自定义分时段统计。</p>
10、	个人资源	支持个人资源管理、个人资源分类目录管理、收藏资源管理、关注资源管理、评论资源管理、个人入库资源记录、个人信息管理等。
11、	系统管理	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分类体系管理

		(包括学科设置、资源类型设置)、积分等级管理(包括积分规则设置)、日志管理(包括日志设置、日志查询、日志删除)、访问 IP 设置、院系专业管理、专题库管理、资源显示控制、适用对象管理、视频转换管理、标签管理等。
12、	开放资源	免费提供全球开放课程资源,MOOC 课程资源,微课程资源,全国高校国家级和省市级精品课程编目资源;教育部精品视频公开课编目资源等,定期增补并免费推送。

★(八) 提供混合教学能力提升详细培训方案

以基于能力学习为基础,构建模块化的培训课程来提升教师的混合教学应用能力,包括必修基础模块和能力提升模块,采用专家报告、课程教授、讨论式教学、体验式学习、活动式引导和任务驱动式的在线学习的培训方式,对教师进修混合教学能力系统性培训。

要求制定详尽的培训计划,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的内容和形式:理念引导、课程设计、技术应用、案例学习、技术提升、模式创新。

★(九) 提供混合课程开发与实施详细方案

要求制定详尽的混合课程开发与实施计划。

三、售后服务

1. 系统维护

(1) 在服务期限内(一年)免费提供平台软件的数据备份服务,系统保障服务,系统恢复应用服务,应用系统安全监控,数据库备份与冗余数据清理,应用系统运行状况的监控。

(2) 对系统本身漏洞终身免费提供系统补丁和解决方案。

2. 培训服务

(1) 教师培训

- 提供面向全体教师的免费培训,不少于 4 次、每次 2 小时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操作方法、在线课程与混合课程设计与建设思路、混合教学基础理念讲解与引导。
- 培训人员须具有教育技术、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背景,以保证培训质量。

(2) 管理员培训

- 提供面对管理员的免费培训,不少于 2 次、每次 2 小时的培训。
- 培训人员须具有教育技术、信息技术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背景,以保证培训质量。

(3) 支持服务

- (7) 配备专职服务人员，实施 1 对 1 档案化管理，实时跟踪数字化教学进程，定期分析系统运行数据，提供阶段性系统应用评估报告。

提供完善的混合课程设计与开发方案及混合课程开发指导服务。

四、现场演示要求

(投标人请自行准备演示所需相关设备，允许投标人不演示)：演示内容为所采购软件平台功能部分，具体如下：

1. 支持教学平台和教务管理系统部署成熟的数据接口，实现教学平台与教务管理系统之间的数据共享。数据共享方式包括“dblink”、“平台直接导入”、“excel 导入”和“客户端程序导入”。支持基于浏览器将教务管理系统的教学基础数据“一键式”导入教学平台，且数据导入前可自定义设置数据导入策略。

2. 支持跨模块对学生在线学习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支持教师自选成绩来源，包括课程作业、在线测试、项目化教学、课程论坛、教学材料、在线学习时长、学习笔记、导入平台外部数据等，支持教师自定义评分规则。其中导入外部成绩支持 excel 表导入方式。

3. 提供教学督导机制，支持学校管理部门对所有注册课程进行预览查看，对所有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检查、审核和归档工作。

4. 支持全校范围内课程间优质资源共享，支持教师自主设置主讲课程的共享范围和内
容，有效支持校内教师共享课程资源，深化教学交流。

5. 支持教师将学生提交的个人答疑问题转帖到课程讨论区，同时支持教师将课程讨论区的一组讨论文章经过抽取提炼、二次编辑后，添加到常见问题库。常见问题库支持基于自然语义的问题检索。

6. 在线测试支持标考模式、自测模式、随堂小测、自定义模式。支持试题顺序随机、支持试题选项顺序随机、允许多次提交试卷并设置最终成绩取值方式。

7. 支持本校资源库中的系统管理：支持用户管理、权限管理、通知公告管理、分类体系管理（包括学科设置、资源类型设置）、积分等级管理（包括积分规则设置）、日志管理（包括日志设置、日志查询、日志删除）、院系专业管理、专题库管理等。支持系统管理员自定义积分规则体系，方便学校据此综合评价各注册用户对资源建设和资源使用的贡献度。

8. 支持自动跟踪统计资源建设和使用情况，为教学管理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具体包括 9 类统计信息：资源分布统计、资源评价统计、资源使用统计、资源阶段统计、时间情况统计、用户信息排行、资源浏览排行、资源下载排行、最新资源排行等。支持资源的自定义分时段统计。

五、交货

- 1、交货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货。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六、验收

1、系统安装完成后，按照系统要求的基本功能逐一测试。

(1) 单项测试：单项产品安装完成后，由投标人进行产品自身性能的测试。设备通电测试应单台进行，所有设备通电自检正常后，才能相互联结。

(2) 系统整体测试：系统安装完成后，有投标人和设备使用单位对所有采购的产品进行联网运行，并进行相应的联机测试

(3) 如商检或系统测试中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标书和合同时，将被看做性能不合格，设备使用单位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4)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2、产品验收要求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材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系统验收要求

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 20 个工作日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七、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

- 1、质保期：提供系统不少于 3 年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免费上门保修。
- 2、售后服务：系统故障出现后，提供 7*24 小时免费售后服务，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到现场，8 小时排除故障。

八、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

(1) 投标人所能提供的培训至少包括硬件、软件的基本原理、操作、安装使用与维护等方面的内容；

(2) 培训人数至少 2 人，培训时间为交验收后两周内进行，培训地点：采购人指定地

点（北京）。

2、 技术文档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产品技术文档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1) 用途与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指标；
- (2) 使用与维护；
- (3) 常见故障及排除方法；
- (4) 供应商应提供系统售后服务相关文件，包括售后服务协议书、通信联系单、质量服务回访单及技术培训材料。

3、系统安装完毕后，提供现场操作使用培训。

九、保密协议

中标人须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不透露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代理机构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不透露招标代理机构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十、付款方式

见第五部分中标合同第三款支付和结算方式。

十一、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向北京商贸学校提供软件介质盘（内容包含开发程序源代码和相应技术文档）及软件说明（含质量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